（上接B58版）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116条第3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消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	删除。
第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删除。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删除。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核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核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则详见《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删除。
第二十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删除。
第二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一般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只有在下列人员的要求下，方采取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删除。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删除。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删除。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删除。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三十三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证股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变更公司形式； （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章~~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然。公司原《股东大会制度（试行）》同时废止。有关股东大会的其他规定，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依报公司证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制定和实施的规则、规定和守则，本规则的实施并不影响公司相应需遵循的原则及履行的责任。	删除。
	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文件对外资股的股东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修订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现行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删除。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经理层成员进入董事会的人数，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删除。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如董事任期届满，股东大会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原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	删除。
第五条 公司董事出现缺额时，应通过股东大会及时补选董事，以补足原任董事名额为限。	删除。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责权限~~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拟定董事会战略、审核、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任免属下全资公司经理，推荐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审定公司年度和中期业绩报告，及对外发布公告和披露重要信息等事项。 （十三）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决定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交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股东会决议执行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决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编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ESG]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五）决定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股东会审议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六）~~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七）~~制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退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拟定董事会战略、审核、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被收购应对措施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任免属下全资公司经理，推荐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一）选举董事长，向股东会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拟订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办公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十二~~）~~审定公司年度和中期业绩报告，及对外发布公告和披露重要信息等事项。~~ （~~十三~~）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方案。 （十七）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决定权限标准以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关联交易），提请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以外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关联交易）。 权限标准为：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③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单笔担保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30%；③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④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交易测算指标5%以上、50%以内的其他重大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类别不以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十九）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权限标准以外的上市公司日常交易（非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权限标准以内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请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以外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权限标准为：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协议无具体交易金额以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且港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交易测算指标均为5%以下，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上述比例5%以上豁免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特殊情形以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事项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的应依据相关工作条例先行审议批准。
第四章 董事长	删除。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董事会休会时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六）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公司经理的任免文件；根据公司人事管理规定，签发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免文件。 （八）向董事会提名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 （九）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	删除。
第五章 董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章 董事会的工作机构~~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机构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删除。
第九条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审核、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经理的提议，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简称“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人数最少为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有权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出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而且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其中，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章~~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平均每季一次。	不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提议时； （五）~~1/2以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如董事长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并于接到经修改或补充的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